

新光台灣富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增修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修正漏字。
1	22	<u>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1	23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金管會推動「台灣個人儲蓄投資儲蓄帳戶制度」(下稱 TISA)，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1	24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導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與轉讓				
4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4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4	4	(刪除第三款)	4	4	<u>(三)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u>	與同條第八項重複，故刪除。
4	9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4	9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額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部份 <u>不列入</u> 本基金資產。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

						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4	10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 <u>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追加募集部分，其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同， <u>但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4	10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之翌日起， <u>每</u>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追加募集部分，其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亦同。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4	14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u>	4	14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文字。台股基金轉申購台股基金因台新及新光合併作業，將原本以付款日計算淨值單位數之作業修改為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 (T+1) 之淨值計算單位數。

		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4	18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6		本基金之資產				
6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6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依據 95 年 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02801 號令刪除證券交易法第 18-2 條。
6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6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1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1	1	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	11	1	經理公司應確保資金之安全並追求長	配合國內開放

		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以分散風險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 <u>(一)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 <u>(二)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 <u>(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之比例限制。</u>		期之投資利得，並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以分散風險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式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台灣存託憑證。本基金於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原則上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五。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與本基金特殊營業日相關規定，增訂投資規範。
13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13	1	經理公司之報酬<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u>，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3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4-1		受益憑證之買回				
14-1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4-1	4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條文。
		(刪除)	14-1	5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與本契約第十四之一條第四項增修內容重覆，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14-1	8	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條文。
22		受益人名簿				
22	1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2	1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號碼、購買日期、買回情形、移轉日期及移轉情形、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已明定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23		受益人大會				
23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請求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召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	23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請求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召集。上開請求提出後二個月內，	因應本次增修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召開受益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上開請求提出後二個月內，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未為召集之通知時，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未為召集之通知時，上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人大會之門檻規範。
23	6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3	6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出席表決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並因應本次增修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召開受益人大會之門檻規範。
23	7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23	7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得依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以受益人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2 條已明定受益人會議等相關規定及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刪除)	23	8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受益人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使用之委託書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	同上。
		(刪除)	23	9	受益人大會應依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同上。
		(刪除)	23	10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除更換經理公司之決議得不經原經理公司之同意，更換保管機構之決議得不經原保管機構之同意或其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金管會之同意。	同上。
24		會計				
24	1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	24	1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帳目及紀錄，並應依有關法令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

		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 <u>簿冊文件</u> 。			規定保存本基金之 <u>帳目及紀錄</u> 。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2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u>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會計年度 <u>第二季</u> 終了後 <u>四十五</u> 日內編具 <u>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4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 <u>曆月</u> 終了後 <u>十日</u> 內編具 <u>月報</u> ，前述 <u>年報</u>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同上。
24	3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4	3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25		資料、通知及公告				
25	4	經理公司、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所列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三)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四)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七)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5	4	經理公司、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應予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所列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三)本基金之 <u>年報</u> ； (四)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五)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六)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同上。
28		本契約之修訂				
28		本契約之 <u>修正</u> 應經經理公司及 <u>基金</u> 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u>會議</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正</u> 事項	28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 <u>大會</u>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 <u>修訂</u>	同上。

		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刪除)	<u>29</u>		<u>附件</u>	已有明訂故刪除。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u>29</u>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附件二「 <u>受益人大會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及42條已明定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等相關規定及機制，故刪除「附件」規範。

新光大三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增修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漏字修正。
1	20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1	20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漏字修正。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1	23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1	24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配合金管會推動「台灣個人儲蓄投資儲蓄帳戶制度」(下稱 TISA)，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專屬基金級別。
1	25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投資人透過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銷售機構申購，並須於申購契約約定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連續扣款期間內發生投資人申請終止扣款、扣款失敗或辦理買回，導致未達一定投資期間之相關規定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4		受益憑證之發行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4	9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2 條已明訂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

						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2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 <u>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u>	5	2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增訂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發行價格。
5	5	經理公司得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5	5	經理公司得 <u>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酌修部分文字。
5	6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	5	6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u>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台股基金轉申購台股基金因台新及新光合併作業，將原本以付款日計算淨值單位數之作業修改為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之淨值計算單位數。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	5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	酌修文字。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8		受益憑證之轉讓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3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9		本基金之資產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原引用條文已失效，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更新。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 反稀釋費用。 (八) 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以下省略)			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以下省略)	契約範本，增加解釋之文字。
10	1	(以上省略)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以下省略)	10	1	(以上省略)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以下省略)	本次修訂內容新增本契約第13條項次，故調整本款引用項次。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酌刪文字。
13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	4	<u>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u>			(新增；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內容，爰以修訂。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14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	91年12月10日 台財證一字第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一)前述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者。 (二)前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 (以下省略)		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資或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1)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包含局用交換設備、傳輸設備、用戶終端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網際網路相關之重要科技事業或(2)中國概念股等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數)。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兩項比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七十)之限制。 (一)前述所謂『中國概念股』，係指依「<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u>」規定之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依「<u>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核准投資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或投資總額達中華民國上市或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本數)以上者。 (二)前述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除外)； (以下省略)	0910006110 號廢止「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故移除該引用法規。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漏字修正。
14	7	(以上省略) (二十)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14	7	(以上省略) (二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僅調整項次。後項次依序調整。

		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以下省略)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以下省略)	
16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零(0.6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含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本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以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相關規範。
		(刪除)	17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與本契約第17條第4項新增之內容重複，故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17	8	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27		受益人名簿				
27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7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

						式規範之。
28		受益人大會				
28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持有受益憑證繼續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28	2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受益人大會之召開門檻，並因應本次修訂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增特定類型受益人大會之召開規定。
28	5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28	5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新增TIS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及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受益人大會相關規定。
28	6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28	6	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爰以刪除附件。
29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會計作業，爰以修訂。
29	3	前項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1	2	(以上省略)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	31	2	(以上省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u>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契約範本之會計及實務作業，爰以修訂。其後款次依序遞延。
34		本契約之修訂				
34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已刪除附件，並酌修文字。
		(刪除)	35		附件	刪除附件。
		(刪除)	35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及42條已明訂相關機制，故無需於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新光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增修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1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漏字修正。
1	3	經理公司：指 <u>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1	3	經理公司：指 <u>台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修正經理公司名稱。
1	5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1	5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酌修標點符號。
1	9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1	9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原引用法規條文已不適用，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及反稀釋費用。	1	22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1	23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更新為金管會。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價金</u> 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	5	6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台股基金轉申購台股基金因台新及新光合併

		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作業，將原本以付款日計算淨值單位數之作業修改為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T+1)之淨值計算單位數。
5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7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新增標點符號。
9		本基金之資產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9	2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原引用法條已失效，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更新。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 (七)其他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 (以下省略)	10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以下省略)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加解釋之文字。
12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12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u> 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酌刪文字。
13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酌修文字。
13	4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13	4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法源之引用。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	14	9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份之證	酌修引用之項次。

		券。			券。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追加募集時，自開始追加募集發行後，於任何營業日開始接受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之買回。	酌修標點符號。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法源之引用並增訂反稀釋條文。
		(刪除)	17	6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與本契約第 17 條第 4 項增修條文內容重複，故予以刪除，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17	8	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訂定反稀釋規範。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0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並應遵守左列規定：	酌修文字。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依據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25		本基金之清算				
25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以下省略)	25	5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27		受益人名簿				
27	1	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	27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	已於法規明訂

		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29		會計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29	2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29	3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29	3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31		通知及公告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省略)	31	1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以下省略)	酌修文字。
3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略)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1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左： (略) (七)本基金之年報。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據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修訂並酌修文字。
34		本契約之修訂				
34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已於法規明訂相關機制，故已無需在信託契約內以附件方式規範之。 酌修文字。
35		附件				
		(刪除)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32條及42條已明訂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規則及受益人會議等相關規定及機制，故刪除

						「附件」規範， 其後條次依序 調整。
--	--	--	--	--	--	--------------------------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款	增修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28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8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主管機關法規已納入「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契約附件，改以即時查詢之最新規則辦理，確保相關作業均以最新規範辦理。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契約內容。

			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8	1	(一)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5	8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酌修文字。
5	8	2	(二)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5	8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同上。
5	9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9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同上。
5	9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9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同上。
5	9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	5	9	3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新增外幣定期定額扣款，爰以

			或其整倍數為限)；					增訂相關規範。
5	9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	同上。
5	9	5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增)	同上。
5	1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7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7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有關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同上。
9			本基金之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配合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其後款次依序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各類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 B 類型各類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調整。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2	(以上省略)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14	1	2	(以上省略)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為明確基金投資範圍之界定,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標點符號以利區分文字段落。
14	1	3	(以上省略) 3.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u> 債券。	14	1	3	(以上省略) 3.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 <u>高收益</u> 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 <u>高收益</u>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u> 債券。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券： (以下省略)				(以下省略)	
14	8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14	8	8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所稱公司債應包括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公司債等債券；	配合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以增訂文字。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4	8	12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0 項修訂。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4	8	1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同上。
14	8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	14	8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 10 條第 17 項修訂。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17	8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u>				(新增)	同上。

			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2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2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主管機關法規已納入「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契約附件，改以即時查詢之最新規則辦理，確保相關作業均以最新規範辦理。
20	2	3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 <u>台北時間</u> 上午十一時 <u>前</u> 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應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台北時間</u> 上午十一時 <u>前</u> 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	20	2	3	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前述價格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u> 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 <u>達一定期間</u> 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 <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	1.依實務作業明訂評價時間及刪除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之評價來源。 2.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3.依112年7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增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外匯市場之

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4. 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省略)

訂持有之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應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4. 酌修標點符號。

			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省略)					
30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前一營業日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依序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取得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 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 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依實務作業及理柏資訊 (Lipper) 為路透社旗下的基金資訊供應商，因路透社已更名，故一併調整名稱，並酌修標點符號。
31			通知及公告					
31	2	8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三)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為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揭露及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並參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 24 條，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之特殊情形，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後款次依序遞延。
			(刪除)	35			附件	主管機關法規已納入「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契約附件，改以即

							時查詢之最新規則辦理，確保相關作業均以最新規範辦理。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35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同上。
(刪除)				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主管機關法規已納入「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故刪除契約附件。

新光新興富城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增修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2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 7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契約內容。

		<u>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基金銷售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10	<u>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u>		(新增)	配合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9		本基金之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各類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反稀釋費用。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配息型各類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後續款次依序調整。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以上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	14	1	(以上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酌修文字。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以下略)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以下略)	
14	1	(以上略) (四)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則從其最新規定辦理： 1.投資之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4.本基金所稱「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 <u>投資等級債券</u> ： (以下略)	14	1	(以上略) (四)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債券</u> ，並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如因相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則從其最新規定辦理： 1.投資之 <u>高收益債券</u> 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4.本基金所稱「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u>非高收益債券</u> ： (以下略)	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辦理，將高收益債券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14	7	(以上略)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公司債</u> 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4	7	(以上略)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以下略）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17	9	<u>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以上略）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	20	2	（以上略） （二）有關國外之資產，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而應依其規定辦理者 1.依實務作業明訂評價時間及刪除經理

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應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如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取得證券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路孚特 (Refinitiv)所取得之價格為準；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

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1.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所取得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前述資料來源主要依序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其他價格資訊提供者，如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債券承銷商等所提供。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持有暫停交易達一定期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價格為準。

3. 證券相關商品：

(1) 證券集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取得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 理柏資訊 (Lipper)所取得之價格為準；

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之評價來源。

2. 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

3. 依 112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爰增訂持有之債券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應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u>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如前述機構無法取得，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則係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上午十一時<u>取得</u>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u>取得</u>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以下略)	
30		幣制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u>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u>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收盤匯率，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30	2	本基金資產由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其他外幣，應以計算日上午十一時<u>取得前一營業日</u>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前述收盤匯率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u>所提供者為依據，如計算當日無法取得資訊時，以最近<u>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資訊(Lipper)</u>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依實務作業明訂評價時間，並因應理柏資訊之業務已整併至路孚特平台，修正本契約相關名詞以確保資訊來源之一致性，並酌修標點符號。
31		通知及公告				
31	2	(以上略)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以下略)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基金應公告之內容。

新光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信託契約原條文增修對照表

條	項	增修條文	條	項	原條文	說明
1		定義				
1	28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1	28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1	31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納入現行法規，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5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5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格包括反稀釋費用。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	5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	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同意備查投信公會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案，並依據其修正內容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故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新增投信委託集保辦理款項收付。

		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公司應以申購人之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5	9	(以上省略) (四)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參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五)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貳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5	9	(以上省略) (四)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增訂外幣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5	11	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規範。
9		本基金之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各類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反稀釋費用。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9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B類型各類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10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0	1	(以上省略)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以下省略)	10	1	(以上省略)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以下省略)	修正引用之條項次。
14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4	1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14	1	(以上省略) (二)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 1.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不包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為明確基金投資範圍之界定，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標點符號及空格以利區分文字段落。

		Bond,CoCo Bond)】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4.本基金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後述 5.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5.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 5.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 5.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5.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省略)		Bond,CoCo Bond)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4.本基金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後述 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以下省略)	修正引用之序號。	
17		受益憑證之買回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17	4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中請買回之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反稀釋相關內容。
17	9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20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2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0	2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納入現行法規，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24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24	2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經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u>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終止規範。
34		本契約之修正				
34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34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已納入現行法規，故刪除本契約之附件。
		(刪除)	35		附件	同上。後條次依序調整。
		(刪除)	35		<u>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同上。